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桂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前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16年前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在重大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6年前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